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2014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茲提述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4經銷合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批准（其中包括）2014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49,205,997股。由於梁國興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664,142,500股股份，約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22%）於2014經銷合同擁有權益，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2014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2014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85,063,497股。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表決股份數目 (作出表決之股份 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批准：</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銀基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銀基深圳」)(作為買方)與貴州鴨溪窖酒銷售有限公司(「貴州鴨溪」)(作為供應商)就購買及供應鴨溪窖低端白酒系列52度白酒產品(「該等新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訂立由追溯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之經銷合同(「2014經銷合同」)(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確認及追認銀基深圳根據2014經銷合同向貴州鴨溪購買該等新產品，追溯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及</p>	<p>100,216,852 97.859%</p>	<p>2,192,642 2.141%</p>

普通決議案		表決股份數目 (作出表決之股份 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為著或有關執行2014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採取一切彼／彼等認為必須、應當或合宜之行動。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王晉東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陳陞鴻先生及柯進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